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園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林園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國傑	51年9月1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空軍官校畢業	戰鬥機飛行官 921重建委員會專員 五星級飯店經理 社區總幹事	一、專職里長，全天候提供里民服務。 二、主動協助弱勢里民，提供關懷照顧服務。 三、加強維護社區環境清潔衛生，定期清潔水溝以防治登革熱等病蟲之危害。 四、全面更新監視器為數位化電子設備，以提升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五、協助里內菜市場之環境清潔維護及邁向多元化之營運，以增進里民之生活機能。 六、里民第一，服務為先。不分黨派，竭誠服務。
2		羅莉萍	45年6月16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義守大學會計系畢業	1. 現任林園里里長 2. 苓雅區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3. 財團法人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 4. 幸福林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. 高雄市改制後第4~7屆里長 6. 高雄市合併後第1~3屆里長	1. 全職里長，一人當選兩人服務。 2. 延續林園里97年度獲內政部頒「全國治安標竿社區」為苓雅區唯一的榮耀，讓我們的里民們更有感。 3. 加強配合警力，監視器的設置和維護，建構出最完整的社區安全防護網。 4. 主動關懷並協助里內獨居老人，低收入戶，弱勢人士，建立溫馨祥和的林園里。 5. 加強維護社區環境整潔，綠美化，登革熱等病蟲害的防治，讓里民生活更健康。 6. 配合衛生所，各地區大醫院，為里民做健康檢查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7. 里長服務不分黨派，里民託付的事，就是家事，里民為先。 8.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，維繫里民情感。 9. 加強社區發展協會的功能，繼續辦理各項多元的文化，文創活動。 10. 資深里長，資優里長，最熟悉里務也有最豐沛的資源和人脈，用健康活潑的身心，全部奉獻給林園里。因為，每位里民就是我的家人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17	四維國小二年3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園里	1-7	林園里	
1318	四維國小二年4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	林園里	8-16	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